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核裁军

阿拉伯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裁军直接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之一。联合国把 9 月 26 日定为一年一度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清楚地表明了这一支柱的重要性。采取这一步骤是为了使国际社会集中关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2. 根据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 2017 年在纽约举行，这是消除世界核武器的一个重大步骤。会议通过了核武器使用以来人类历史上第一项禁止核武器的非歧视性条约。条约的通过是国际社会日益关切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必然结果。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就条约成功达成协议，应推动裁军谈判会议达成禁止使用核武器全面公约的谈判，为在有效的国际核查和监督系统内彻底、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确定具体的时间表。在这方面，集团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打破近 22 年的僵局，设法制定一项全面、平衡的行动方案，使条约谈判成为裁谈会的绝对优先事项。
3. 核裁军必须继续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最终优先事项。这是一项法律义务，《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尤其是五个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履行这项义务。
4.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条约谈判方在冷战氛围中曾达成一项重大交易，核武器国家承诺根据第六条彻底消除核武器，换取其他国家承诺不寻求获取此类武器。不幸的是，某些缔约国试图重新解释其根据第六条所作的承诺，抽去承诺的内容，降低承诺的约束力，令人严重关切。这种企图将不可避免地破坏《条约》。
5. 《条约》规定，《条约》的五个缔约国拥有核武器是一种暂时现象。这五个国家不应将这种现象视为既得法律权利或永久的常态。他们拒不履行在审议大会上作出的裁军承诺，令人对审查进程的效用产生怀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十三个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具体行动都未得到执行。

6. 五个核国家显然继续避免为履行《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和审议大会的成果制定具体时间表。核武器国家继续认同这样的安全和军事理论，即允许使用核武器，并正如我们最近所见，可能会在更多的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甚至表明可能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必须重申，这种理论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款和意图存在根本冲突，破坏了《条约》的目标，损害了《条约》的信誉。

7. 根据《条约》第六条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迫切需要缔结一项有约束力、普遍、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障。

8. 国际社会还必须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开始谈判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这项条约是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十三个步骤之一，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15。谈判这项覆盖不断增加的裂变材料储存的条约，将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有效贡献，也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

9.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五个核武器国家规避了承诺和责任。这一失败是对核裁军支柱的重大挑战，要求在明确和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更快进展，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加大努力。这一失败既是挑战，也是机会，条约缔约国应本着诚意采取行动，积极主动地抓住这个机会，确保本次审议大会在裁军方面取得巨大成果，加强对条约条款的遵守，并促进履行以往审议大会产生的承诺。

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公信力取决于尊重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对实现这三大支柱一视同仁，并纠正过去几年来因某些缔约国故意重视不扩散忽视核裁军而出现的不平衡。

11. 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关于削减核武库和限制核风险措施的双边协定，不能替代《条约》条款赋予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义务。

12.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中的核心地位，以及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作为未来核裁军努力基础的重要性。

(b) 重新实现审议进程的平衡。不应过分强调《条约》的某个支柱而忽视任何其他支柱。必须纠正过去几年因忽视核裁军支柱重视不扩散支柱而出现的不平衡。

(c)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应重申核裁军是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并对任何试图重新解释该条规定以削弱寻求核裁军的法律义务的行动表示关切。

(d) 审议大会应强调，《条约》缔约国固然有责任实现核裁军，但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对此负有特殊义务，五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对此作出了明确承诺。审议大会应敦促这些缔约国开展双边、集体或多边努力，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目标。

(e) 审议大会应欢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纽约批准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应强调，该条约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替代品，而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行补充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对实现消除全世界核武器目标的无可置疑的贡献。审议大会应强调在此基础上制定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f) 审议大会应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快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条约，作为全面、平衡行动方案的一部分。这样一项条约应该为在有效的国际核查监督系统内彻底、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规定具体的时间表。

(g) 审议大会应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在消除全世界核武器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

(h)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谈判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以此作为覆盖日益增加的裂变材料储存的裁谈会全面、平衡行动方案的一部分。这将对核裁军的有效贡献，也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

(i) 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认同核威慑理论的国家立即放弃核威慑理论，因为这种理论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款和意图存在根本冲突，破坏了《条约》的目标，损害了《条约》的信誉。